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312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被告 黃勝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8,8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又原告於115年3月11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有收狀戳章可稽，則本件訟訴標的價額核定為62,718元【計算式：58,800 + (58,800 × 16% × 152 / 365) = 62,718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利息請求計算至起訴前一日】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洪甄廷